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 2025 年度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公告

根据《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28号）文件精神，按照《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发【2025】2号）有关要求，我县拟对2025年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进行免疫补助，现予以公示。

一、资金补助标准

参照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按照强制免疫政策、免疫程序有关规定，推荐畜禽单头（只）补助标准如下：高致病性禽流感：蛋禽、种禽每羽最多补助 0.6 元，商品肉禽每羽补助 0.03 元，青年鸡每羽最多补助 0.24 元；口蹄疫：商品猪、奶牛、肉牛每头最多补助 2.8 元，羊每只最多补助 1.4 元，种猪每头最多补助 4.2 元；布病：羊每只补助 0.29 元，肉牛每头补助 1.45 元，犏牛每头补助 10 元；小反刍兽疫：羊每只补助 0.3 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补助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打入畜禽养殖场主卡。

三、补贴范围

1. 养殖规模标准。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肉牛 50 头以上、羊 100 只以上、肉鸡 1 万只以上，以及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蛋鸡 2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鸭鹅参照鸡标准执行。

2. 基本要求：（1）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要求贮藏和使用，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2）补助周期内，场户内畜禽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布病除外）。（3）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4）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四、补贴操作流程

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完成强制免疫接种后，按要求提交清河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并提供疫苗购买凭证、产地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免疫数量统计范围 202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补助资金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养殖场户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证明和疫苗采购发票。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补助经费。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人员审核信息，检测免疫效果，健全纸质手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拟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和发放。

五、公示期限：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监督单位：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19-8182875

监督投诉电话：0319-8182329

邮箱：qhxnyncj@126.com

通讯地址：清河县武松中街 121 号

附：《清河县 2025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发放汇总表》

2025 年 10 月 29 日